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民航处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危险品通告第1/2022号

能力为本危险品培训及评核简介(雇主适用)

引言

根据《危险品(航空托运)(安全)规例》(第384A章)和《1995年飞航(香港)令》(第448C章)附表16(《航空(危险品)规例》)的规定，所有涉及货物、乘客和行李航空运输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付运人、货运代理人、航空公司及其服务代理人的员工，不论他们是公司内部或外判的办公室或货仓员工，在履行相关职能和职责之前，必须完成已获民航处批准及符合他们的职能的危险品培训课程。

2. 国际民航组织公布的2021-2022年版《危险品安全空运技术指令》(《技术指令》)更新了付运人、货运代理人、航空公司及其服务代理人的雇员的危险品培训及评核规定，由现行的分类为本模式改为能力为本模式，以期通过提供重点培训以训练称职的员工。根据《技术指令》，这些人员必须接受与其职能和职责相符的培训。有关培训须包括一般知识培训、专门职能培训和安全培训。

3. 这些修订已藉上文第一段所述法例而具有法律效力，并将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全面实施。为此，雇主须确保由该日起为雇员提供的危险品培训及评核符合这项新规定。作为过渡安排，在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完成的培训及评核和已颁发的证书，其有效期如超逾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将继续有效直至到期为止。

4. 民航处已于二零二一年四月发布文件，阐释能力为本危险品培训及评核(能力为本)框架下的新规定。该文件载于本通告的附件I (只有英文版)，以供参考。

雇主的责任

培训需求分析

5. 在能力为本框架下，雇主有责任为职能涉及货物、乘客和行李航空运输的雇员进行培训需求分析，并依分析结果为有关雇员制订或安排合适的危险品培训课程，以达到训练称职员工的目的。分析结果可以是雇员的一般职务清单。

6. 国际民航组织就空运供应链和航空公司中若干已明确界定的角色编制了一份职务清单。民航处据此编订了参考范本，以协助雇主为雇员进行培训需求分析。该参考范本载于本通告的附件II，以供参考。

保存培训及评核记录

7. 雇主必须为职能涉及货物、乘客和行李航空运输的雇员保存所有培训及评核记录，包括培训需求分析、培训和评核记录摘要及相关培训证书(如适用)。

8. 上述记录必须由最近完成培训及评核的月份起计，保存至少36个月，并在民航处要求时提交。

9. 民航处参考国际民航组织明确界定的角色清单，编订了能力为本框架下的培训及评核记录示例，并载于本通告的附件III，以供参考。

10. 在能力为本框架下，有关人员在上一个培训周期的24个月内须接受复训及评核的规定，维持不变。

11. 就上文第3段所述，已完成分类为本培训及评核或获颁发有关证书的人员，其有效期如超逾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均符合资格接受与其之前培训所掌握职能和职责相符的能力为本危险品复训及评核。

12. 为免生疑问，如雇员的角色有变而之前的培训不再适用于新的职能和职责，则必须进行与其新职能和职责相符的能力为本危险品初训及评核。

第三方培训机构进行培训及评核的安排

13. 雇主如不拟为雇员自设和维持危险品培训课程，可安排由第三方培训机构提供外判培训及评核。

14. 雇主为雇员拣选已获民航处批准的危险品培训课程时，本处建议应在报名前先核实有关危险品培训课程是否与员工培训需求相符。有关资料可于培训机构的网站(如有)查阅或向培训机构查询。

15. 关于已获批准的危险品培训课程的机构名单及资料，可浏览本处以下网页：

付运人及货运代理人 —

https://www.cad.gov.hk/application/DG_Training.pdf

航空公司及其服务代理人 —

https://www.cad.gov.hk/application/DG_Training_448C.pdf

雇主自设雇员培训课程

16. 雇主如拟为雇员自设和维持培训课程，可参阅危险品通告第 2/2022 号，以了解更多有关申请开办危险品培训课程的程序。

17. 如对本通告有任何疑问，请致电 2910 6856 或 2910 6857 与危险品事务组联络。

— 完 —

发出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本通告的电子版本可于以下网址下载

<http://www.cad.gov.hk/sc/DGAC.html>